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96 號

聲 請 人 葉豐瑋

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聲字第 150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聲字第 15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等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